

原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，經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核准減半徵收房屋稅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，因非屬該法第2條及相關公告規定之從物品製造、加工範圍，而免予辦理工廠登記者，於原領之工廠登記證依該法第33條規定被公告註銷後，在房屋所有權人及使用情形均未變更前，仍准繼續減半課徵房屋稅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6.06.22. 臺財稅字第0960473640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6月22日

原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，經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核准減半徵收房屋稅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，因非屬該法第2條及相關公告規定之從物品製造、加工範圍，而免予辦理工廠登記者，於原領之工廠登記證依該法第33條規定被公告註銷後，在房屋所有權人及使用情形均未變更前，仍准繼續減半課徵房屋稅。（財政部 96.06.22. 臺財稅字第0九六0四七三六四00號令）